

法規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 聯絡人：程凱麟
 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33
 電子郵件：klche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水字第 1141017037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」業經本部於114年3月31日以環部水字第114101703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使企業持續投入減排，本部修正發布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」，包括合理化調整有害健康物質費率，同時將氮氮、鋅及錫納入收費項目，並新增能資源化抵減措施，以達成綠色轉型目標。
- 二、響應節能減碳，請紙本受文單位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農業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宜蘭縣工業會、花蓮縣工業會、金門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屏東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基隆市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澎湖縣工業會、台北市

第1頁，共4頁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4. 4. 14
收文第 0679 號